

第五十六屆會議(2000年)

第二十六號一般性意見：《公約》第六條

- 1、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認為，種族歧視和種族侮辱行為對受害方之自我價值和名譽所感受的傷害程度往往被低估。
- 2、委員會向締約國表示，它認為，《公約》第六條所包含的就因此種歧視而遭受的任何損失請求公允充分的賠償或補償的權利，不一定僅透過對歧視肇事者的懲罰來保證；同時，法院和其他主管當局在適當情況下，應考慮對受害者所遭受的物質或精神損失給予金錢賠償。

第 1399 次會議

2000年3月24日